

许昌市博物馆“许昌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
保护与展示利用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3087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博物馆的委托，对“许昌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3087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利用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主要围绕许昌市博物馆可移动珍贵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为许昌市博物馆搭建线上文物管理系统；定制开发许昌市博物馆文博一体机系统以展示博物馆概况、珍贵文物数字化内容及博物馆陈展介绍、展示文博相关电子图书、提供互动性文物拼图小游戏；定制开发许昌市博物馆特色的瀑布流动态文物展示系统及珍贵文物 3D 展示系统等，对博物馆数字化保护、管理、展示、开放服务等进行提升建设。
2. 预算金额：190 万元。
3. 最高限价：19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博物馆
6. 分包：不允许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4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博物馆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中段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13629882663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督管理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利用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主要围绕许昌市博物馆可移动珍贵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为许昌市博物馆搭建线上文物管理系统；定制开发许昌市博物馆文博一体机系统以展示博物馆概况、珍贵文物数字化内容及博物馆陈展介绍、展示文博相关电子图书、提供互动性文物拼图小游戏；定制开发许昌市博物馆特色的瀑布流动态文物展示系统及珍贵文物 3D 展示系统等，对博物馆数字化保护、管理、展示、开放服务等进行提升建设。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拍摄	<p>1、平面藏品非接触式拍摄：</p> <p>1.1 照相机安装于大型三脚架或者立柱式相机架上，保持藏品平面，镜头平面，相机成像平面三者平行。</p> <p>1.2 镜头垂直对准藏品平面中心，确保藏品影响端正、无变形并基本充满画面。</p> <p>1.3 每个文物至少拍摄六张照片。分别为正面斜上方 45 度、水平 0 度四个面、垂直正上方 90 度一张、垂直正下方 90 度一张。</p> <p>2、立体藏品非接触式拍摄：</p> <p>2.1 照相机安装于大型三脚架或者立柱式相机架上，保持藏品平面，镜头平面，相机成像平面三者平行。</p> <p>2.2 镜头垂直对准藏品平面中心，确保藏品影响端正、无变形并基本充满画面。</p> <p>2.3 布光准确表现藏品造型、细节、材质。例如表面纹理复杂，应采用侧光。表面光滑，应采用匀光。</p> <p>2.4 每个文物至少拍摄六张照片。分别为正面斜上方 45 度、水平 0 度四个面、垂直正上方 90 度一张。垂直正下方 90 度一张。</p> <p>2.5 使用色卡校色。</p> <p>3、拍摄影像质量：</p> <p>全面、准确、清晰的还原藏品原貌；图像清晰，色彩明确；影调丰富，反差适中。</p>	件套	2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4、数据整理和存储</p> <p>4.1 影像数据整理：利用图片处理软件对图像进行整理、遴选、修图、重命名、格式转换、压缩、保存等操作。</p> <p>4.2 影响数据存储：影像数据全部给到拍摄方，拍摄方不进行保留。</p>			
2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p>1、精品文物三维模型精细制作</p> <p>在软件中根据现场拍摄采集的图像数据，进行三维建模，维模型反射环境制作、内部空间和三维模型烘焙接缝处理（文物的三维数字化数据过程采用全自动化，非接触式超高精度的采集方式进行采集，采集精度达到微米级）。</p> <p>2、三维模型数据处理</p> <p>初级数据处理、点云数据精细处理、纹理投影贴图处理、纹理投影贴图匹配、原始点云数据输出、云数据包整理输出三维数据、高精度彩色模型数据输出、测量报告制作；文物的三维数字化建模包括：三维数字化立体模型、颜色贴图、法线贴图、材质贴图、光影渲染等。</p> <p>模型要求：接缝处理：文物表面色彩纹理无明显接缝；尺寸误差：≤0.1mm；色彩还原：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数据输出格式：3DS、STL、DXF、WRL、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p> <p>3、文物三维数字化展示</p> <p>终端展示标准：数据大小：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20MB，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支持在手机网站、微信、智能触控平台等移动端展示。PC 端网页展示平台采用 HTML5 技术，实现具有不用借助任何外部插件即可流量、超高精度微米级数据、可事实渲染光影效果等特点。</p> <p>4、文物 3D 展示</p> <p>平台开发：系统展示界面 UI，UE 设计；管理系统开发。文物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应包括以下功能：能够自定义展示文物缩放比例，光源亮度、透明度、画布颜色、展示最远距离、展示最近距离、点光源、环境光及光照强度等信息；能够自定义 Logo 信息，能够对文物进行分类、检索等操作，实现其查询，统计，检索等功能。</p> <p>5、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p> <p>馆藏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0.01mm；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范围：< 15%；数据是否完整：是；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0.1mm；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90%；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5000 万像素以上的全画幅单反相机；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色彩要求：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接缝处理的要求：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尺寸误差≤0.1mm；色彩还原：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点间距：≤1.5mm；贴图尺寸：4096*4096；最终贴图文件输出格式：JPG 或 png。</p>	件套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虚拟展馆拍摄	<p>1、拍摄要求：环境全景图分辨率不低于 14000*7000；拍摄画面通透，明亮，构图优美；合成全景无瑕疵，无接缝，无穿帮；补天补地无瑕疵，补地位置架子去处完好，天空无褶皱。每张全景制作时须对地面三脚架处进行修补，</p>	采集点	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作服务	<p>不使用 LOGO 等图标遮挡的方式来补地；</p> <p>2、功能要求：全景平台支持功能如下：支持二维码扫描分享；支持 VR 模式；支持小行星载入效果；支持鱼眼视角；支持水晶球视角；支持场景切换特效；支持多媒体弹出框；支持弹出图像缩放；支持缩略图分类导航；支持地图组件；</p> <p>3、热点图片拍摄要求：像素不得低于 5000 万；分辨率不得低于 8688*5792。</p>			
4	文物富媒体专题	<p>功能性需求：</p> <p>1、编辑器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p> <p>2、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3、编辑页面支持 3 级以上目录编辑及展示，且提供目录模板，支持本地进行目录编辑并一键导入目录。</p> <p>4、支持直接将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p> <p>5、支持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p> <p>6、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p> <p>7、▲专题文献库建设，支持与 3 亿条以上的元数据搜索平台无缝对接，能够快速形成单位机构知识库、校友文库等特色专题库。</p> <p>8、支持将购买的各类资源书报刊，灵活地组织成新的专题。</p> <p>9、支持专题发布，发布后的专题全终端可见，且自动形成专题唯一标识（二维码），通过二维码扫描可快速实现专题内容传播与分享。</p> <p>10、▲手机端支持专题创建，支持专题封面上传、目录及内容的编辑。</p>	组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博物馆藏品管理系统	<p>功能性需求：</p> <p>1、数据元标准</p> <p>1.1 支持一普标准所有管理信息，包括保管信息、基本情况、鉴定信息、考古发掘信息、来源信息、流传经历、损坏记录、移动记录、修复记录、展览信息、著录信息、收藏单位信息等的管理和维护。</p> <p>1.2 实现藏品信息数据和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系统数据的快速交换；</p> <p>1.3 对藏品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提供藏品信息管理指标的维护和定制功能。可以根据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业务工作规范的要求，对藏品信息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更新或调整；同时可根据本馆藏品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定义藏品信息管理指标。</p> <p>1.4 系统设计遵循国家文物局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和《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可通过数据导入导出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p> <p>1.5 系统要求采用编目字段定制与数据隐私保护技术，设计藏品信息指标体系，提供藏品信息管理指标的维护和定制功能，定义藏品信息指标、藏品管理信息指标和藏品文档与声像资料信息指标群。</p> <p>2、藏品公开库（前台）</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藏品公开库的界面，采用列表分类和相册展示的形式，对馆藏文物进行整体展示，通过分类查询，满足对某个或多个藏品的直接搜索。

2.2 文物详情页采用独屏式的设计风格，将文物的关联内容铺陈式地呈现，提供直观的内容获取选择，涉及藏品名称、编号、年代等图文信息。

3、藏品统计：包含藏品数量、馆藏情况、完残程度、文物级别统计等多维统计形式。统计结果表现方式包括统计表、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方式。

4、藏品信息：藏品信息登记：实现对藏品信息进行全面管理和维护，数据遵循“一普”标准数据规范，包含藏品的编号、名称、年代、类别、质地、数量、长度、高度、宽度、质量、文物级别、文物来源、完残程度、完残状况、保存状态、入藏时间范围、入藏年度等基础信息。藏品信息系统对接文献元数据仓库，其中包含：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标准、报纸、专利、科技报告、法律法规、学术视频等资源。（购买发现文博后可查看资源详情）。藏品基本情况：包括藏品地域、人文、功用、工艺技法、形态、色泽、题识内容、文字、自然特征等信息。影像信息上传：对藏品视频、三维数据等多媒体文件进行上传、修改和删除工作，上传内容包括影像资源、名称、类型等。

5、藏品管理工作信息

5.1 搜集信息：对藏品搜集进行管理，藏品来源、搜集费用、搜集经过等的信息记录。

5.2 藏品入馆：藏品入馆基本信息记录，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打印入馆凭证等

5.3 鉴定记录：在藏品鉴定定级工作中，保管员根据鉴定机构填报藏品鉴定信息表填写鉴定信息，支持记录查询、编辑和删除功能。

5.4 保管信息：藏品保管信息记录，包括藏品编号、藏品名称、库房信息、藏品位置、保管温湿度、注意事项等内容。主页面支持藏品编号搜索、藏品信息添加、编辑、删除功能。

5.5 藏品损坏记录：发现藏品损坏后，保管员登记藏品事故的发生日期、发生地点、发生原因、责任人、损坏情况、处理结果等信息。

5.6 藏品修复记录：记录藏品历次修复、保护记录，包括修复起止时间、承担单位、修复人、修复地点、修复原因、修复技术措施、修复方案、修复情况及结果、修复前照片、修复后照片、备注等信息。

5.7 考古发掘：建立文物考古发掘信息档案，内容包括藏品的出土时间、出土地点、考古机构、考古报告信息、文物出土状态等。

5.8 流转经历：记录藏品入馆前的流传经历信息，直观展示文物来源，内容包括藏品的收藏机构、收藏人、起止时间等。

6、库存管理

6.1 藏品出库：对藏品出库房的情况进行管理，支持线上审批。

6.2 藏品入库：对藏品入库房的情况进行管理，支持线上审批。

6.3 藏品移库：可以随时调整藏品在库房中的存放位置，并对藏品货架的位

	<p>置变化情况等库房信息进行全面管理。</p> <p>6.4 藏品盘点：记录藏品的盘点信息，支持线上审批。</p> <p>6.5 藏品注销：管理馆藏文物的注销工作，支持线上审批。</p> <p>6.6 库存统计：统计藏品历次出入库记录，可按藏品、藏品类别、藏品级别、藏品存储库房统计。</p> <p>7、信息检索：</p> <p>7.1 系统具备强大的检索引擎，能提供全文搜索、自定义检索标签等功能，保证用户在庞大的资源资料库中能够方便、快捷地找到属于自己的数字资源，针对检索结果。</p> <p>7.2▲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输出，如导出到文本文件、Excel 文件、DOC 文件、PDF 文件等文档格式或直接打印等。</p> <p>7.3 支持单个导出和批量导出。</p> <p>8、展览陈列管理：展陈信息：记录文物历次参加的各种展览信息，包括展览名称、展览类型、场地规模、展品数量、展览时间等。便于馆方申请文物展览、发布展览信息，并对展览清单进行查询、编辑、删除等一系列操作。 临展管理：该功能用于建立临展档案、记录临展的时间、名称、主要内容，上传临展所记录下的高精度照片、文字介绍及制作的相关海报资源等，系统支持对上传资源的检索与展示。展出信息：自主添加藏品所在展览信息，包括展览名称、展览类型、展览时间、展览机构、举办单位等，全方位记录藏品展出情况。</p> <p>9、权限控制：要求采用分级控制和多重权限分配技术，可通过角色、用户及权限之间的关联关系管理，具备权限定义、角色授权、授权管理和角色管理等功能，实现用户与访问权限的逻辑分离，权限设置支持到具体按钮。</p>			
6	<p>功能性需求</p> <p>1、资源组织管理：资源组织管理对数字资源（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课件、档案等）进行采集存储、标引分类、形成元数据数据库和对象数据的存储连接，实现对分散的数字资源的组织管理，面向系统管理员使用</p> <p>2、资源加工：主要对藏品基本信息运用扫描、拍照、摄像设备存储文物的文字简介、图片、音频详解、视频、三维模型及相关资料，支持藏品、展览、活动、讲座、遗址等不同对象的电子文档、图片、音频、视频、三维模型等数字资源批量上传、编目和审核，形成本馆的数字资产。支持各环节管理人员为数字资源制定标签，以提高检索查全率。资源加工主要分为三大模块：资源上传、资源编目、资源审核。</p> <p>3、资源上传：资源上传模块主要查看各个系统上传的文件，并对文件进行一个初步编目，并且可以给指定的主体上传图片、文档等，比如为某个藏品上传文件。同时可以为上传的文件进行贴标签，为了方便管理和查找。编目完成后，提交给正式编目人员。支持文件的替换，但是不支持源文件的上传。</p> <p>4、资源编目：编目的数据信息主要来源是上传的原始文件提交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该模块主要为文件和图片进行一个完整的编目，同时也可以随时贴标签。资源编目支持对上传文件的替换，并提供源文件上传接口。该模块同</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样支持贴标签。

5、资源审核：编目审核模块支持数字资源编目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则自动归档到数字资源正式账，审核不通过须录入理由。系统提供快捷回复。

6、版权保护：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或由用户上传同一资源的不同精度版本，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在数字资源的审核后归档时，可自动对图片、文档等类别的高精度数字资源添加水印。用户在下载高精度资源时，需确认同意版权声明方可下载。

在数字资源的审核后归档时，可自动对图片、文档等类别的高精度数字资源添加水印。可由系统控制预览图片精度，限制高精度、无水印版本直接下载，允许自定义水印内容、规格与位置。只有当用户利用申请通过后，系统在授权期内自动开放相应高清资源下载权限。

7、资源管理：支持修改、审核数字资源编目信息，补传同一资源的其他版本、设置开放权限、添加标签等。资源管理是针对资源审核通过或者发布的资源进行管理，如已发布的资源，可以在该模块进行修改基本信息和发布信息，也可以替换上传的文件。对于资源也可以进行删除操作。还应该有树型列表：勾选单个或多个主体类别、资源类别，进行快速筛选资源。同时对资源列表按选择的主体类别、资源类别可以交集筛选。数据也可以通过资源名称、资源编号、主体类别、资源类别、上传人员、上传时间、来源、状态、发布人员、发布时间、发布系统来查找资源。

8、资源发布：审核归档后的数字资源，可自动或手动发布至藏品管理系统、新媒体综合管理系统、综合门户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该模块只能对已经确认的数据进行操作，并且不支持文件的替换和上传，也不支持文件基本信息的修改，仅提供对发布系统的修改。如果修改，只能去资源管理模块进行修改。

9、资源检索：支持按资源名称模糊或精确检索、快速分类检索、标签检索和二次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在纯图模式和文图模式中自由切换，并可按相关度、上传时间、下载次数、资源名称等升序或降序排列。用户可查看完整的资源基本信息、对象基本信息、管理记录和利用记录。资源检索范围：各个系统上传的文件资源。选择单个检索字段：资源名称、资源编号、主体类别、主体名称、资源标签、备注，在检索框中录入单个或多个检索词。点击检索按钮完成本次资源检索。首次检索后，可再次输入检索条件，勾选“在结果中检索”，进行二次检索。检索的资源可以对其收藏，导出。对于图片类型的资源，点击名称可以进入浏览图片信息，还可以对图片进行贴标签，收藏，下载操作。录入资源时可在资源类型中查找 如在图片中查找“检索条件”，则查找出的资源类型都是图片类型的资源。可以对检索的资源进行全局排序。如按资源名称升序或者降序排序，资源编号的升序或者降序排序等。

10、资源统计：支持按资源类别、上传、下载、编目、审核和发布资源数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可输出 excel 文件，支持打印功能。主要分为三大模块：资源增长统计、资源发布统计、资源利用统计。

7	<p>博物馆移动端建设（移动展示系统）</p> <p>功能性需求：</p> <p>1、平台首页：首页可以全方的展现馆内内容，首页具有友好性和个性化，作为推广平台，通过强大的微信用户群体，获得极好的文化推广效果。</p> <p>2、新闻动态：重要公告：用户针对馆内的日程运营发布相关通知、公告信息，如讲座预告、活动安排等；馆内要闻：该模块实现馆内新闻发布机制，馆内重大事项，公共信息披露；文博时讯：把握行业前沿信息，读取行业动态及时发布文博行业最新时讯信息。</p> <p>3、精品典藏：藏品分类：为更直观地展示馆内文物，将馆内精品典藏文物、药材、矿石等进行分类管理；藏品展示：对馆内精品文物或药材等信息整理发布，展示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为提高微信公众号的服务效能和传播能力，对典藏文物提供互动交流、收藏和一键分享功能</p> <p>4、语音讲解：可挂接本馆的语音讲解专题；</p> <p>5、展览展示：纪念馆的展览，每次展览都将精心策划形成完美的艺术，为更好地展现馆内的展览和传播，在公众号内设置展览展示栏目，栏目分为常设展览和临时展览，内容展现形式可为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p> <p>6、馆内活动：为了促进公众参与活动，我们在公众号首页建设活动展示功能模块，包括馆内活动宣传、报名，以及风采展示。可通过公众号第一时间将重要活动组织情况推送到百姓身边。公众可以根据自己兴趣自由选择并完成报名流程。</p> <p>7、全景展示：本馆已有简单版的全景浏览，可通过全景浏览内容，更好的服务公众，让公众更便捷的了解馆内各厅的展品内容及背后的故事等信息。</p> <p>8、志愿者招募：馆方可以通过志愿者招募模块浏览志愿者信息及馆内各活动报名情况；还可以对报名志愿者进行审核，统计志愿者数量。</p> <p>9、在线预约：为了提高相关展览和活动的参与度，方便公众及时快速了解展览及活动情况，便捷预约优质展览。群众只需通过门户或微信就能及时了解本馆的相关情况，通过门户或微信即可预约相关展览和活动。</p> <p>管理后台：</p> <p>1、栏目管理：栏目管理页面包含查询、增加栏目信息的作用，通过输入“栏目名称”，实现栏目查询功能，点击“新增”，可添加新的栏目信息条，同时，栏目信息支持修改和删除。</p> <p>2、栏目配置：点击“新增”按钮，输入栏目标题、栏目类别、栏目缩略图等信息，并配置移动端封面模板。可通过设置“所属栏目”选择是新增一级或二级栏目。</p> <p>3、单元整理：主题单元一级栏目下包含多个二级栏目，可根据馆方要求自定义栏目内容，添加如轮播图、视频、展览介绍、全景 VR 等二级栏目，展示丰富的文物单元内容。</p> <p>4、文章管理：文章管理模块功能包括对各个文章的增删改查、移动调整文章位置。在相应栏目下新建文章信息条，进行信息条编辑工作。文章信息支持修改、删除和页面预览。</p> <p>5、内容编辑：在文章信息条中点击编辑键，可对展览信息进行实时更新。</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p>文章编辑包括文章标题、文章作者、文章内容、文章外链、文章关键字等字 节设置，及多媒体附件上传。</p> <p>6、banner 调整：后台轮播图管理位置支持自定义上传。前端显示界面中 Banner 模块位于子页顶部，针对展览宣传内容进行聚焦式的发布。</p>			
8	数字 文物 讲解 系统	<p>功能性需求：</p> <p>1、前台应用端：</p> <p>1.1 语音导览，形成全新“人-设备-互联网”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将展览、 藏品的相关信息有机整合，以满足社会公众在更多场景中，对文物背景、知 识的了解和学习。</p> <p>1.2 采用总分模式，把相关层级的文博单位整合在一个总系统里面，实现博 物馆的集群化服务。</p> <p>1.3 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或线下扫描展览、藏品的二维码，进入语音讲解系 统，随时随地获取博物馆的展览、藏品讲解服务。</p> <p>1.4 智慧显示，每个文物可显示其浏览量、点赞数、所在场馆的位置；文物 简介可展开、收起，极大的方便用户阅读。</p> <p>1.5 列表页支持直接播放语音讲解，也可进入详情页面进行语音讲解。</p> <p>1.6 语音导览按展厅进行分类，显示展览类型、展览地点、是否收费等信息。</p> <p>1.7 藏品讲解，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综合呈现藏品的图片、文字、语音 mp3 等内容。</p> <p>1.8 支持搜一搜或扫描二维码获取文物信息，搜索文物名称获取博物馆文物 的图文介绍；</p> <p>1.9 支持生成二维码，二维码大图可用做标识牌，且可保存到手机，方便用 户留存分享。</p> <p>1.10 支持讲解分享，公众可以通过该页面进行点赞、收藏、分享等操作， 或者生成精美大图分享给好友。支持按展厅分享、藏品分享。</p> <p>1.11 讲解支持中英文双语言界面及讲解，中文讲解支持普通话、方言等。</p> <p>1.12 设有个人中心，用户可在个人中心处查看到自己的浏览足迹、藏品收 藏和分享记录等。</p> <p>1.13 智能推荐，系统通过用户查看的记录，给用户推荐文物，以“猜你喜 欢”的形式推荐，用户可以点击“换一换”更换文物。</p> <p>1、后台管理端</p> <p>2.1 藏品管理页面支持查询、通过输入“藏品名称”、“编号”、“栏目”等信 息，实现藏品查询功能。</p> <p>2.2 支持藏品信息维护功能，可在后台添加、修改和删除藏品信息，方便用 户。修改后内容，前端展示同步更新。</p> <p>2.3 藏品详情页面可设置提供藏品的名称、所属栏目、藏品简介、藏品图片、 专题链接和语音介绍等内容维护。</p> <p>2.4 提供 logo 管理，可替换首页 logo。</p> <p>2.5 提供栏目管理，支持搜索、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支持编辑栏目类型、 展示 banner 图等信息。</p>	套	1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p>2.6 提供中英文语音讲解配置功能，可配置每个藏品的中、英文讲解，前端展示同步更新。</p> <p>2.7 展览管理提供查询、增加展览信息，可添加新的展览信息条，展览信息支持修改和删除。</p> <p>2.8 提供藏品的图文信息以及语音信息管理，可以上传藏品的语音导游包，生成藏品所需的二维码。</p> <p>2.9 支持同栏目下添设展览讲解内容，以单位化、章节性的形式。</p> <p>2.10 讲解信息可用于 3D 文物展示中，智慧交互系统，不用重复添加，节省人力。</p>			
9	讲解员知识库	<p>功能性需求：</p> <p>1、平台需提供元数据仓储，其中包含：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标准、报纸、专利、科技报告、法律法规、学术视频等资源。▲如《考古》、《文物》、《考古与文物》、《东南文化》、《南方文物》、《中国博物馆》、《文物春秋》、《黄河·黄土·黄种人》、《文物鉴定与鉴赏》、《文物世界》等核心资源；</p> <p>2、▲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检索数量不低于 4 亿条，以及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p> <p>3、提供简单检索、并支持 google like 检索方式，如 date、author、title 等检索方式；</p> <p>4、提供二次检索，支持在当前检索结果下再次搜索；</p> <p>5、支持在限定条件下重新检索，如限制检索条件是文献类型图书、或是年份是 15 年等，并且支持同时限定；</p> <p>6、提供智能检索，如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全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p> <p>7、提供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种字段与、或、非逻辑检索，且各类文献特殊字段检索；</p> <p>8、提供专业检索，支持多个字段布尔逻辑表达式检索；</p> <p>9、提供分面聚类复选搜索，支持多个分面聚类组合复选搜索功能；</p> <p>10、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年份、学科分类、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等十几个分面聚类展示，并显示每个分面聚类数量；</p> <p>11、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如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p> <p>12、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同时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p> <p>13、提供期刊导航，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文献；</p> <p>14、提供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p> <p>15、提供文章被引用次数展示，支持具体到篇；</p> <p>16、提供文章被核心期刊收录情况标引，如 SCI、EI、北大核心期刊等，并</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具体到篇；</p> <p>17、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p> <p>18、提供全国馆藏揭示，展示此资源被哪些馆收录；</p> <p>19、提供摘要和列表两种检索结果显示方式；</p> <p>20、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p> <p>21、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判；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p> <p>22、支持图书、期刊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p> <p>23、提供学科分布统计图、刊种统计图等多维度统计分布图分析；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p> <p>24、提供当前检索词同义词、上位词、兄弟词等多种关系图谱展示；</p> <p>25、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p> <p>26、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p> <p>27、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p> <p>28、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8000 万篇文献；</p> <p>29、元数据支持单条和多条输出，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p> <p>30、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并可收藏文献到学习空间。</p>			
10	<p>文博一体服务系统</p> <p>功能性需求：</p> <p>1、系统</p> <p>1.1 支持 1080*1920 分辨率的大屏显示，运行环境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文博图书资源管理、多屏交互等功能模块。</p> <p>1.2 必须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具有文博一体机配套的手机客户端 APP，且可与博物馆正在使用的移动博物馆客户端联机使用。</p> <p>1.3 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文博一体机上的专题、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p> <p>1.4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p> <p>1.5 支持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专题、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p> <p>2、一体机资源</p> <p>2.1 一体机内置≥15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专为文博挑选的），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支持馆内图书定制，</p>	台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

2.2 ≥ 30 个精品文博领域专题，文博概述、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

2.3 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少于 100 种，每月定期更新。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2.4 ▲提供学术视频讲座模块，提供≥300 集优质学术视频讲座，支持在线播放。

2.5 名师讲坛：

2.5.1 来源可靠，节目内容具有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版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视频与主讲人直接授权；授权文件可进行示范或者抽查；

2.5.2 拥有完备的数据保障体系和源文件备份、拷贝、应急恢复等流程。

2.5.3 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未有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所有节目均为自主录制及自身平台发布；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与网络第三方资源无有大量重复。

2.5.4 来源优质、精选讲座：主讲老师或为来自全国重点高校或机构的知名教授、学者；或为著名艺术家、作家、主持人、医生等。

2.5.5 每日更新：产品数据进行每日更新；精选名师，深度编辑，每日可更新一场≥30 分钟讲座。

2.5.6 在线或扫码观看：名师讲坛视频可在线播放也可扫码带走，不用识别证件，无需输入密码，可使用微信、第三方 app，直接扫码观看

2.6 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图书到文博一体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3、个性化

3.1 一体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博物馆的通知要求。

3.2 提供不少于 5 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

3.3 提供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博物馆可根据需要在一体机上展示相关信息。

3.4 支持展示单位人员架构信息，支持单个层级、多个层级架构信息展示。

3.5 支持单位自有图片资源展示，单张图片、图片集直接可在一体机展示。支持针对图片添加文字介绍。

3.6 支持自有版权视频化定制展示，支持单个视频、多个视频、多个视频组等展示方式。提供采购人自主上传后台。

4、后台管理

4.1 提供用户管理后台。博物馆可以自行配置一体机的显示效果，挑选展示风格。

4.2 提供信息发布后台。博物馆可以自行发布文字、图片等信息，推送至指定的一体机上显示。

		<p>4.3 提供视频上传后台。博物馆可以自定义发布视频资源，获取播放地址；支持单个、多个视频、多个视频组的不同展示。</p> <p>4.4 提供人员架构信息发布后台，单位可以自行添加信息。</p> <p>4.5 提供图片上传后台，用户可以自定义上传图片资源。</p> <p>5、配套的手机端服务</p> <p>5.1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p> <p>5.2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p> <p>5.3 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p> <p>5.4▲手机客户端提供不少于 2 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p> <p>5.5 手机客户端提供有声读物资源，支持在线听书。</p> <p>6、显示端参数：屏幕分辨率≥1920*1080；比例 16:9；显示尺寸≥941mm*529mm（高*宽）。</p>			
11	触摸一体机	<p>功能性需求：</p> <p>1、软件参数：</p> <p>1. 可自动适配馆内 720° VR 虚拟展馆展示页面及门户网站，展示效果无异常。</p> <p>2、触摸屏参数</p> <p>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触摸框：红外 10 点触摸；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光学影像触摸技术；定位精度：±1.5 mm；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触摸次数：无限制；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计算机响应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安装驱动；书写方式：手指、白板笔，或任意不透明物体；触摸系统供电方式：可用 USB 直接供电。</p> <p>3、显示屏参数</p> <p>显示屏：≥42.5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89° /89° /89° /89° (L/R/U/D)；亮度：≥450cd/m2；对比度≥1100: 1；显示屏颜色：≥16.7M；反应时间：≤12ms。</p> <p>4、规格尺寸</p> <p>音频：≥8 欧 5W *2；显示尺寸：≥941mm*529mm（宽*高）；整机尺寸：≥高：1470mm；宽：750mm；厚：640mmW。</p> <p>5、内置系统配置</p> <p>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Core i5 9400；芯片组：≥H310；内存：≥4GB；硬盘容量：≥500G（7200 转）；具有 LAN 网络接口；有线/WIFI 802.11b/g/n；接口：≥RJ45*1；USB*6；Power KEY*1；HDMI*1；DP*1；AUDIO*1；MIC*1</p>	台	1	工业
12	文物瀑布流展示系统	<p>功能性需求：</p> <p>1. 文物的展示方式为瀑布流形式，文物封面由屏幕顶端向下飘落，动态流动，循环播放。</p> <p>2. 多态数据：支持包括图片、文字、三维模型、语音、视频等在内的多形态数据类型的展示与组合交互，满足不同类型、条件的博物馆在不同级别需求</p>	套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下的展示需要。</p> <p>3. 多端展示：同步响应，系统前端，采用响应式开发，界面自适应包括 PC、手机、智慧屏幕等展示终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观众的服务获取需求。</p> <p>4. 知识生态，专题延伸：拥有完整的知识服务生态链，接入藏品相关资源的富态媒体专题，为博物馆提供强大知识内容保障，通过关联刊文、讲座、图书等不同类型的数字资源满足公众知识获取多样性。</p> <p>5. 点赞功能：用户可对喜爱的多媒体文件进行点赞，系统可以统计点赞数量，并进行排名。</p> <p>6. 下载分享功能：参观者可用自己的手机扫描本系统自动生成的藏品二维码，分享该藏品的信息（文字、图片、视频）。</p> <p>7. 3D 模型静态交互：可 720 度旋转、放大、缩小、拖动浏览观赏文物。</p> <p>8. 每块拼接屏的资源内容随机排序。</p> <p>9. 支持待机屏保功能，临时或固定展示宣传内容，比如活动预告、欢迎语等。</p> <p>10. 提供手机端遥控器，可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p> <p>11. 手机端遥控器支持对设备信息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p> <p>12. ▲手机端遥控器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等操作。</p> <p>13. 手机端遥控器可以快速进行屏保上传、修改。</p> <p>14. 显示端：拼接屏 1*3；屏幕尺寸：≥55 寸；单屏分辨率：≥1920*1080；物理拼缝≤0.88mm；触摸框：十点触摸，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互不干扰；壁挂支架：铝型材支架；控制主机：CPU 不低于 I7-11700；内存：16G 及以上；固态硬盘：≥120G。</p>			
13	<p>文物数字展览功能性需求：</p> <p>1、基础配置</p> <p>UI 智能自适应功能，多人同时互动时能够自动进行区域分配且互不干扰，支持大量访客与互动墙同时且独立互动；支持小窗口播放视频，互相不干扰；支持同时播放数量不限、像素任意的多媒体文件（包括视频、图片、文字）；</p> <p>2、仿生式设计</p> <p>系统的展示采用仿生式设计，将藏品结合仿生动效，以乱序推展的方式呈现出来，迎合近几年“轻拟物”设计风格，模拟寒来暑往四季变化的纹理和质感，形成一套关于气候、物候更替模式。</p> <p>3、多态数据</p> <p>支持包括图片、文字、三维模型、语音、视频等在内的多形态数据类型的展示与组合交互，满足不同类型、条件的博物馆在不同级别需求下的展示需要。</p> <p>4、多端展示</p> <p>同步响应，系统前端，采用响应式开发，界面自适应包括 PC、手机、智慧屏幕等展示终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观众的服务获取需求。</p> <p>5、知识生态，专题延伸</p> <p>拥有完整的知识服务生态链，接入藏品相关资源的富态媒体专题，为博物馆提供强大知识内容保障，通过关联刊文、讲座、图书等不同类型的数字资源满足公众知识获取多样性。</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盲盒交互，四季流转

系统的随机展示，使得逛博物馆有了沉浸式开盲盒体验，触碰花瓣落在水面出来文物，为观众带来全新体验惊喜；中式美学设计，同步自然时间展现春花、夏萤、秋叶、冬雪，依次点击四季代表意象，博物馆文物、藏品一件件映入眼帘，缓缓绽开。

7、三维模型展示

自动馆藏数据收集和传输，数据与服务器同步；网络文件存储；支持多数据格式；支持三维馆藏模型在线 720 度任意方式浏览。

8、点赞功能

用户可对喜爱的多媒体文件进行点赞，系统可以统计点赞数量，并进行排名。

9、下载分享功能

参观者可用自己的手机扫描本系统自动生成的藏品二维码，分享该藏品的信息。

10、3D 模型静态交互

可 720 度旋转、放大、缩小、拖动浏览观赏文物。

后台管理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性参数：

1、**标识管理：**可设置每个博物馆前端展示的 Logo 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

2、**栏目管理：**由各个博物馆依据自身情况自定义文物中和展示的栏目信息。

3、**文物管理：**文物信息设定：主要针对文物信息的管理，包括文物名称、简介、缩略图、所属栏目、语音讲解、音频文件等信息。依据文物展现形式的性质不同，展现形式可谓 3D、图片、视频、360 等多种展现形式，同时支持文物专题挂接、音频文件上传等。

4、属性管理：

4.1 用于管理文物的各类属性信息，高性能和高品质的渲染。三维场景高度还原，包含的要素为模型的精度、模型材质的真实度、灯光效果对观赏的影响等。

4.2 文物为 3D 展示时，可设置对高文物光、初始化比例、透明布、画布颜色、缩放最小/做大距离、环境光、点光源颜色及亮度等信息。

4.3 模型管理：可设置文物展现的 XYZ 轴角度及距离，管理模型文件、贴图文件、mtl 文件及三维角度管理，模型支持 obj，fbx 等格式。

5、文物展示：

5.1 综合展示系统中针对 3D 的展示时不须要下载任何插件，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 APP、微信顺畅的体验三维数据展示。

5.2 ▲可通过分类进行展示文物信息，同时集成文物信息、讲解信息及文物专题信息，每件文物可自动生成二维码可供分享。

5.3 可借助智能触控硬件设备，通过高保真三维模型的多种交互操作，向观众展示相关文物。观众在文物交互展示大屏系统中，可以通过浏览三维模型、查看简介、专题、语音，手机扫码浏览、分享等形式，深度接触文物。

	<p>6、知识延伸：</p> <p>6.1 编辑器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p> <p>6.2 支持 rmvb、3gp、mpg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6.3 编辑页面支持 3 级以上目录编辑及展示，且提供目录模板，一键导入目录。</p> <p>6.4 支持直接将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p> <p>6.5 支持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p> <p>6.6 支持将博物馆购买的各类资源，灵活地组织成新的专题。</p> <p>硬件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p> <p>1、拼接显示单元 1*8；拼缝尺寸：≤0.88mm；亮度：≥500cd/m²；MTBF：≥30000H；单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色彩：≥16.7M；对比度：≥1100:1；可视角度：H178° V178°；响应时间：≤8ms；色域：72%；光源：LED 背光光源；电源：电压：100-240V 50/60Hz，额定功率：200W</p> <p>2、CPU：≥I7 11700；显卡：≥P4000 显卡；电源：500W；固态硬盘：≥500G；内存：≥16G；红外触摸框：32768*32768；触摸玻璃：8*1 钢化玻璃</p>			
14	<p>分析中心功能性需求：</p> <p>1. 系统</p> <p>1.1 基于主流的 1920*1080 分辨率拼接屏展示，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p> <p>1.2 管理员可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及时显示。</p> <p>2. 功能模块</p> <p>2.1 能够和博物馆门户系统接口对接，将博物馆的活动报名人数、参观预约人数进行直观的展示。需要馆里提供相关接口。</p> <p>2.2 能够和博物馆提供的门禁系统对接，将博物馆今日进馆人数及昨日到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需要馆里提供相关接口。</p> <p>2.3 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需要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并且，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切换的方式选择图片轮播或者视频自动循环播放两种模式，以满足馆内播放需求。</p> <p>2.4 具备发布通知公告的功能。并且通过后台可以指定发布的单条信息或者多条信息进行发布，多条信息时，前台应该能够轮换展示，以适应馆内有多种活动或者多条通知需要发布的需求。</p> <p>2.5 通过系统后台可配置单位所在地以及馆名，设置显示当地天气情况等。</p> <p>2.6 能够将微信公众号数据、馆方网站数据等新媒体数据动态的展示。</p> <p>2.7 可支持和博物馆已购买的名师讲坛库对接，并且能够将视频以图片介绍以及二维码的方式推送出来，供用户扫码在手机上观看，每天一段视频，每天更新推送。</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2.8 提供不少于 2 种不同风格的标准模板，供用户自行选择，以适应不同场合的展示需求。</p> <p>3. 后台</p> <p>3.1 系统采用主流的 J2EE 架构。通过后台，用户可以实现管理各个资源数据模块。</p> <p>3.2 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将获取到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存入数据库。</p> <p>3.3 对到馆数据做系统分析，并具有报表输出。支持一键输出全年分析数据，并导出为 excel 表格形式。</p> <p>3.4 具备日志管理功能，对用户修改的模块，列出用户的操作日志，方便便管理员清晰了解对后台已经进行的操作。</p> <p>3.5 允许用户通过后台，自定义页面布局，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布局页面各个模块的位置，更换背景图，实现自由、灵活、多样的展现。</p> <p>3.6 用户可添加多个场地，每个场地都可通过拖拽功能添加数据模块，实现不同场地显示不同模块内容。</p> <p>4. 手机端服务：</p> <p>4.1 具备标准版的手机端展示界面，手机端访问可自适应手机屏幕显示，基本数据与大屏端数据同步；</p> <p>4.2▲具备手机端控制功能，能够使用手机对通知、欢迎标语、风采等模块在屏幕上进行展示。</p> <p>5. 其他要求：</p> <p>5.1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允许用户自己定制开发内容，并可以展示到平台。</p>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2、序号 9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1)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拍摄：

拍摄像素：8688*5792 / 5760*3840；拍摄格式：RAW；数据存储格式：TIFF 格式、300dpi/in、Adobe RGB 色彩模式、16 位色深存储。

采集内容与方法按照《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著录规范》、《文物藏品档案规范》等要求执行。

（2）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

根据藏品材质、体量、保存现状等确定三维数据采集方法制作三维模型。采用激光或光学扫描方式，不允许使用与藏品直接接触的标志点扫描方式进行采集。

采集方法（以下三种方式结合使用）

1) 激光扫描:通过激光扫描仪主动发出激光投射到藏品表面，记录激光坐标、反射率等信息，通过三角测量原理的算法复建出藏品三维坐标数据。

2) 近景摄影:运用数码相机对目标藏品进行多角度环视拍摄，获取藏品二维数码影像数据，再通过专业软件对影像数据进行算法处理，得出目标藏品的三维数据。

3) 结构光扫描:通过单个或多个相机拍摄投射到目标藏品表面的主动结构信息而获得的结构光图像，按照三角测量原理经过图像三维解析计算后实现藏品的三维重建。

2、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实施中的沟通是项目完成的顺利与否的重要因素，所以在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中标人要有一套完善的沟通机制。在项目实施中，中标人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委派拥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人员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团队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实现全面、有效的沟通管理。其中：

（1）项目负责人从始至终控制整个项目的工作进展与步骤，是信息的收集者和发送者。

（2）项目负责人要密切联系了解各干系人信息，及时传达给项目组其他成员。

（3）项目负责人要每周与项目领导小组交换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提交全部项目管理报告给项目领导小组。

（4）项目负责人要每周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会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分派工作，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及时解决。

（5）项目负责人定期联系用户负责人，倾听用户对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程度保证用户满意度。

(6) 销售人员和用户保持正常通畅的沟通渠道，及时接受用户反馈意见。

3、场地及项目设施配备

为了保证文物的安全，提供更优质更快速的数字化服务，本项目要求在博物馆内或附近搭建拍摄场地，设备由中标人自备，所用设备需满足各项拍摄服务的技术参数，项目实施完成中标人把场地复原并带走设备。项目拍摄场地或制作虚拟场馆时需要踏勘的场地由博物馆提供或沟通协调。

4、项目系统技术要求

(1) 平台技术架构：平台采用的技术必须是先进的，成熟的；必须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OA）对系统进行分层设计，构建安全、稳定的应用数据访问架构。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开发。后台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开发。前台采用 HTML+JavaScript+CSS+Vue+Vuex+ES6+ElementUI。前后端分离部署。系统平台采用三层设计架构，框架采用 SpringBoot+Mybatis+Shiro+Echache+Redis+Apache POI。并集成有 Activiti 工作流引擎和 JasperReport 引擎，消息通知采用 websocket 通信协议，可以实时接受消息提醒，自动刷新代办任务。平台应用 Redis 和 Ehcache 缓存，缓存的项目可以依赖于缓存中的文件或其他项目，或者可以根据过期策略进行刷新。

(2) 数据库软件要求：要求：Mysql 5.7+；安全性要求：采用 Shiro+Echache 作为安全框架。登录超过一定次数自动锁定账号。密码采用 MD5+盐方式加密。登录需正确填写验证码，防止暴力破解密码。当超过设置的超时时间没有操作系统，登录信息自动失效，需重新登录，确保系统安全性。重要的接口必须设有权限。需要登录系统并具有相应的权限才可调用。采用 vsftpd（very secure FTP daemon）作为文件服务器，防止文件丢失。

(3) 兼容性要求：系统必须易于部署和推广，要求必须采用 B/S 结构；系统界面遵循最新的 W3C 国际网页设计标准，可流畅、完整、真实地运行在微软 IE、微软 Edge、谷歌 chrome、火狐、360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上；可在支持 html5 的移动设备进行功能操作，且体验良好。

(4) 可靠性要求：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服务器及关键软件应有一定的容错措施，保证系

统的不间断运行，系统应具有软件故障在线恢复的能力。

(5) 数据完整性要求：要求具体措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操作的不可否认性；要充分考虑到用户的操作错误、程序模块错误可能对系统安全产生的影响。

(6) 易用性要求：要求工作人员和系统的交互是便捷的，界面是友好的。

(7) 可维护性要求：系统软件、应用软件都应提供方便、灵活的维护手段，方便维护和管理。要求采用目前主流的编程技术，提交的文档要求标准而全面。

(8) 容灾备份要求：要求必须设计合适的备份、容灾方案，提供数据的日常备份恢复和灾难性恢复功能，全面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9) 接口要求：藏品管理系统以组件为核心，统一设计，模块之间要求高内聚、低耦合，每个模块尽可能的独立完成某个特定的子功能，模块与模块之间的接口，尽量少的而简单；对外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应进行标准化规范化设计。

(10) 开放性 & 扩展性要求：系统采用多层架构的体系结构，应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展能力，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体系，后续功能的扩展不需要进行大量的代码修改，为博物馆藏品进行更深入的信息数字化工作提供基础数据的相应接口。

5、知识产权保护

该项目采集加工内容及产品产权完全属于许昌市博物馆，项目参与人员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数据资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未经授权使用该项目关于专利、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

凡涉及许昌市博物馆核心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资源和产品，中标人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中标人如需推广、宣传该项目产品，需得到许昌市博物馆的正式授权。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博物馆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金额的60%；项目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剩余的40%。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1) 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中标人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 中标人须提供5×8小时热线电话及7×24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专员及联系电话。

(3) 因博物馆常年对公众开放，数字化加工内容服务型极强，系统一般故障需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服务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4) 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系统停运的，应按停运时间无条件免费延长质保期。系统单次连续停运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

(5) 中标人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服务。

(6) 中标人需制定项目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根据需要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1）。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90 万元。最高限价 19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9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 </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序号11为工业，其余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p>

		<p>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29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p>

		<p>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	---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

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陈 盱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梅 钰	0374-2676018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供应商监管、采购账户变更、网上商城管理、信息系统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孟 莉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沙 鑫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微企业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p>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

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分值：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规格、 参数与要 求响应 (10分)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产品中加“▲”的参数,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功能截图或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10分。
	产品证书 (10分)	1、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2“三维建模交互软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4“专题文献库”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5“博物馆智慧云”或“馆藏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6“数字内容管理软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7“移动应用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8“文物知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9“机构知识库”类软件著作权

		<p>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8、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 12 “瀑布流电子借阅”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9、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 13 “数字展览视窗”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0、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 14 “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实力 (15 分)</p>	<p>1、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7 “移动展示系统”公安机关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9 “讲解员知识库”资源包括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等）的收录标引，并具体到篇。能够提供不少于 6000 种期刊、其中文博类期刊不少于 100 种并且必须包括如《考古》、《文物》、《考古与文物》、《东南文化》、《南方文物》、《中国博物馆》、《文物春秋》、《黄河·黄土·黄种人》、《文物鉴定与鉴赏》、《文物世界》等核心期刊。</p> <p>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提供至少 5 种文博核心期刊二维码，可扫码核验，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为弘扬中原文化，讲解员知识库系统可向市民提供优质的豫版图书和中原文化资源，供应商与提供相关资源的出版社签订的数字版权合作协议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得 5 分。</p>
	<p>技术方案 (25 分)</p>	<p>1、总体架构设计：</p> <p>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架构设计包括各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的架构图、数据结构设计方案、用户统一权限设计方案、流程统一管理设计方案、资源统一管理设计方案、内容统一发布设计方案。</p> <p>供应商总体架构设计完善，设计具备适用性、前瞻性、扩展性</p>

		<p>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4.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实现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功能实现方案，实现方案包括珍贵文物高清图片拍摄、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虚拟展馆拍摄制作服务、文物富媒体专题等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要求技术指标的详细功能描述，供应商详细实现方案对于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应用系统提供的系统截图全面完整的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4.9，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推进计划、系统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说明、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管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4.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系统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服务人员和职责、数据资源安全保障措施等，提供的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4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2.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p>

		<p>具的有效期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售后服务 (10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不短于 2 年的驻场服务可得 4 分；供应商无法提供驻场服务，但可提供 1 小时内的上门技术服务可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有服务内容、标准、服务方式、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的得 4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2.8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培训服务有完善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和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2 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口无。口(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本项目建设周期：_____

本项目保质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年。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 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 知识产权

11.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 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日期：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投标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